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8-03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9月17日,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468,900股,增持金额5,693,699.20元,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346,400股,累计增持金额15,750,675.01元,累计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旅游投资集团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增持前,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610,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旅游投资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022)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旅游投资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关于增持曲江文旅股份事宜的通知》,2018年9月17日,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468,900股,增持金额5,693,699.20元,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346,400股,累计增持金额15,750,675.01元,累计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

五、其他说明

1、旅游投资集团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增持不会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4、旅游投资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旅游投资集团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2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名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的股权比例为49%,增资金额不低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鲁地投资的股权比例为51%,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2018年8月15日,该交易事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在公示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方,即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鲁地矿业引入地矿投资对其增资,地矿投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1,328.50万元,鲁地投资注册资本增加9,21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鲁地投资已收到地矿投资支付的增资款101,328.50万元,并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83461443B

名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4号

法定代表人:张宪依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情况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鲁地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8,800万元,公司持有鲁地投资51%的股权,鲁地投资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9,588	51%	现金
2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212	49%	现金
合计		18,800	100%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

2.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1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及部分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68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18年9月18日,刘文豪等七位计划增持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增持金额合计702.2926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69),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现任及部分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仇健(已离任)、宋禹(已离任)、刘文豪、王文彬、万里波、黄咏喜、王军明共7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6月22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68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

截至2018年8月7日,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增持均价19.27元/股,增持金额为3,202,997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8-1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实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9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实际增持金额合计702.2926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万元)	实际增持数量(股)	实际增持均价(元)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仇健	200	119,150	16.80	200.16555	0.0581
2	宋禹	100	52,000	19.25	100.10	0.0253
3	王军明	100	56,600	18.01	101.9351	0.0276
4	刘文豪	80	51,100	19.42	99.2191	0.0249
5	王文彬	80	48,200	16.73	80.6343	0.0235
6	万里波	60	31,100	19.34	60.1486	0.0152
7	黄咏喜	60	36,100	16.65	60.09	0.0176
合计	–	680	394,250	17.81	702.29265	0.1922

以上增持主体除宋禹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120,850股股票外,其余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406,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0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392,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8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9,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40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40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81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董事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谢峰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亿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1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及其股东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爱韵")和长兴联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盈通")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持有的联韵声学100%的股权。待联韵声学及其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尚需签署正式《股份收购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83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电子")、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申请总额不超过3.1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瀛通电子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亿元贷款,湖北瀛新用其部分资产为瀛通电子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瀛通电子提供连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主体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二年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
合计			################################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单位名称: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6日

(3)注册地点:通城县铁柱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邱武

(5)注册资本:2,420.643万元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铜线、漆包线、电线、塑胶粒、耳机配件、线圈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瀛通电子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6.79	22,040.67
负债总额	6,395.61	5,231.95
其中:银行借款	–	–
净资产	17,821.19	16,808.72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95.11	9,777.20
利润总额	3,814.96	1,654.55
净利润	3,312.98	1,387.53
银行信用评级(工商银行)	AA+	
银行信用评级(中国银行)	A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为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瀛新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瀛通电子用其部分资产为湖北瀛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湖北瀛新提供连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主体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二年	9,000.00
合计			9,000.00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单位名称: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3)注册地点: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4)法定代表人:胡蛟龙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瀛新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99.81	28,815.45
负债总额	20,171.39	18,586.02
其中:银行借款	–	–
净资产	9,728.42	10,229.43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75.79	14,467.43
利润总额	473.36	1,068.01
净利润	384.49	801.01
银行信用评级(交通银行)	A+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瀛通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用其部分资产为东莞瀛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东莞瀛通提供连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主体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不超过二年	5,000.00
合计			5,000.00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单位名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1日

(3)注册地点: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36号(厂房二)

(4)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产销:耳机线、编织线、铝箔线、隔离线、卷线、编织网管线、电脑周边线、扁平排线、胶粒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瀛通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32.96	17,555.14
负债总额	8,611.46	5,504.14
其中:银行借款	–	–
净资产	13,421.50	12,051.00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70.15	6,712.97
利润总额	4,024.92	732.69
净利润	3,516.29	629.50
银行信用评级(农业银行)	AA+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生产,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担保的对象均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以上担保。

(三)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4,231.38万元计)的29.74%。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4,231.38万元计)的29.7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其他说明

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在办理上述公司贷款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有效,公司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84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与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爱韵")和长兴联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盈通")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待联韵声学及其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尚需签署正式《股份收购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收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1、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当天在广东省东莞市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持有的联韵声学100%的股权。

3、联韵声学未来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400万元、2,800万元,在此基础上,净利润的三年平均值2,400万元的10倍市盈率确定联韵声学全部股份价值的预估值为2.4亿元。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联韵声学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志鑫综合大楼214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泽锋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7、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占比
1	张泽锋	45.50%
2	郭锐强	30.00%
3	潘立新	24.50%
合计		100.00%

(二)长兴联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长兴联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长兴县小浦镇志鑫综合大楼213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宝财

5、注册资本:877.5万元

6、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政府采购;系统工程;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咨询服务。

7、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占比
1	张泽锋	50.78%
2	张宝财	25.64%
3	季荣昌	2.51%
4	杜伟忠	1.36%
5	魏小琼	2.46%
6	唐文章	1.82%
7	李奎华	1.60%
8	马元涛	1.60%
9	赵文	1.60%
10	谢秋云	1.53%
11	熊中伟	1.53%
12	贾光辉	1.53%
13	王晓俊	1.37%
14	刘善品	1.37%
15	陈新球	1.28%
16	郑德意	1.03%
17	刘树兵	1.03%
合计		100.00%

三、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惠州市小金口金府路 73 号厂房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泽锋

5、实际控制人:张泽锋、郭锐强

6、注册资本: 7175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8、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1	长兴爱韵	80.5%
2	联盈通	19.5%

9、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17,178.52	182,721,239.17
负债总额	101,517,677.81	122,330,445.11
应收账款总额	85,303,736.18	39,171,979.67
净资产总额	75,199,500.71	60,390,794.06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573,483.75	125,083,032.84
营业利润	14,090,587.57	(31,772,093.32)
净利润	14,713,557.53	(32,130,5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4,486,102.35	–10,804,735.72

备注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联韵声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9,847,802.55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544,066.37元,其中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7,634,565.22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31,728.26元。

由于2017年底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债务危机,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仍未收回,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联韵声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货款37,634,565.22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补提坏账准备金额36,002,836.96元。

联韵声学仍保留本笔货款的追偿权,未来联韵声学收回或部分收回该货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代付给联韵声学原股东。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韵声学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韵声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估值

(1)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承诺联韵声学未来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400万元、2,800万元,在此基础上,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承诺净利润的三年平均值2,400万元的10倍市盈率确定联韵声学全部股份价值的预估值为2.4亿元。

(2)公司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联韵声学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3、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的价款公司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自公司与长兴爱韵和联盈通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长兴爱韵和联盈通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的20%。

第二期:标的公司的股份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长兴爱韵和联盈通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支付交易价款的30%。

第三期:公司第二期付款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长兴爱韵和联盈通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支付交易价款的20%。

第四期:公司第二期付款完成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长兴爱韵和联盈通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支付交易价款的20%。

第五期:公司第二期付款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长兴爱韵和联盈通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支付交易价款的10%。

公司每期价款均应支付至公司、长兴爱韵和联盈通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

4、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即2019年、2020年、2021年,联韵声学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400万元、2,800万元。如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间顺延。

(2)如联韵声学在承诺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每年实际净利润与前款所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由长兴爱韵的全部合伙人张泽锋、郭锐强、潘立新,及联盈通的普通合伙人张宝财以现金及/或股票(若现金不足以支付补偿款,则可采用股票进行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承诺年度每年当期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金额×交易总价款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承诺期限内的每一个考核年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公司对联韵声学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审计,若联韵声学在该年度出现商誉减值的,长兴爱韵和联盈通股东应当以现金或股票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4)如联韵声学在承诺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且金额大于100万元,超过部分的50%作为当年超额业绩奖励,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约定比例支付给长兴爱韵的全部合伙人张泽锋、郭锐强、潘立新,及联盈通的普通合伙人张宝财及联韵声学的管理团队成员。

(5)各方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本次估值亦相应扣减该部分应收账款金额。

如未来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收回,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收到回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长兴爱韵和联盈通原持股比例向其或其指定方支付同等金额的价款,该笔价款涉及的所有税费由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或其指定方承担。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收到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回款计入计入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标的公司承诺期限内实际产生的净利润时应当予以扣除。

5、股份锁定

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或其合伙人应将收到的第三期至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即本次交易价款的50%)全部用于购买本公司的股票并自愿锁定,该购买行为应当于长兴爱韵和联盈通取得本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购买股票的具体金额和方式由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另行约定)。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或其合伙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联韵声学分别完成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承诺业绩后,可按照20%、30%、40%的比例解锁,剩余10%的股份于2022年本公司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解锁。

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或其合伙人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可以用于质押融资,但质押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

6、尽职调查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由上市公司委派中介机构,对联韵声学进行审计、业务和法律的全面尽职调查,并由本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联韵声学进行评估。

(2)各方承诺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3)各方同意,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本公司与长兴爱韵和联盈通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名称及协议主体以最终签署的文件为准)等相关文件。

7、公司治理

联韵声学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联韵声学不设监事会,监事1人,由甲方委任。联韵声学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委任,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以上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由联韵声学聘任。联韵声学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必须服从甲方董事长、总经理及投后管委会的领导,对其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或所做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合理必要且实际产生的任何费用),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联韵声学股份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行业整合,也能够对公司在声学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2、由于本协议为收购框架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协议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收购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资源优化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有待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签署更为详细的正式股份收购协议,正式股份收购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对正式协议的批准)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82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二年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31,000.00

以上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授权上述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6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于2018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提供借款,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钢发展、金江炉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钢发展、金江炉料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并分别从南钢发展、金江炉料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对应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6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6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提供借款,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90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7,62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858,133.05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27,225,940.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761,866.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4日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8号】。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9月26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详情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44,426.08	40,000.00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102,685.75	82,745.37注1
合计		147,111.83	122,745.37注2

注1: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也将投入"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

三、本次借款有关情况

(一)向南钢发展提供借款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下属子公司南钢发展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公司将与南钢发展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南钢发展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实施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2、南钢发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4613556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47,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27日至2059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发展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钢发展(母公司)总资产为1,238,110.82万元,负债总额为423,023.2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为1,000.00万元),净资产815,087.6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5,239.75万元,利润总额101,606.28万元,净利润93,084.82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钢发展(母公司)总资产为1,126,329.34万元,负债总额为432,075.85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为1,000.00万元),净资产694,253.49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4,665.09万元,利润总额101,418.07万元,净利润81,374.12万元。(未经审计)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涉及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资金用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3)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4)借款利率:年利率4.75%;

(5)结息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末月的21日支付利息。

(二)向金江炉料提供借款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万元向下属子公司金江炉料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公司将与金江炉料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实施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金江炉料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实施上述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2、金江炉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F1CW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祝瑞荣

注册资本:54,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经营(在许可证所列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江炉料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江炉料系2018年4月新设,未满一个会计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江炉料总资产为234,868.44万元,负债总额为86,706.5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为0万元),净资产148,161.8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8,642.11万元,利润总额6,508.78万元,净利润4,881.58万元。(未经审计)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涉及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2)资金用途: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3)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四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4)借款利率:年利率4.75%;

(5)结息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末月的21日支付利息。

四、本次借款目的及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钢发展、金江炉料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钢发展、金江炉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钢发展、金江炉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6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并分别从南钢发展、金江炉料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对应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款项,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下属子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非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到期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下属子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基本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保持公司付款方式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